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、地點：因無相關提案，改以書面方式辦理

委員：李校長肇修（召集人）、漢委員寶德、楊委員樹煌、蘇委員一志、邱委員宗成、賴委員錫中、曾委員旭正、余委員為政、黃委員翠梅、張委員清淵、黃委員一峰、學生會會長陳信迪

壹、經委員書面確認之資料：

一、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除提案一決議事項關於位於視覺二館基地上之「威尼斯台灣館」作品遷移問題，修正為請先徵詢呂理煌老師之意願，可否捐給南部縣市文化局供展示，但若呂老師不願意或南部縣市文化局無意願接管展示之情形，則尋找校園內適當位置搬遷；餘均確認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徵詢呂理煌老師之意願。「威尼斯台灣館」遷移費用已納入視覺二館工程，目前已完成發包，並將進行後續校內遷移工作。

（二）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關於規劃將五宿籃球場旁建築物之內部空間，更改整建為體育中心辦公室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改建為辦公室，但配置建議需考量無障礙廁所及研議出入口改向為籃球場，以增加出入口之亮度。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有關學生活動中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先予擬定學校未來空間量體配置及方向後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1、學生活動中心先以現有建築申請經費整備處理，儘速提供學生活動社團使用。

2、將重新檢討南北校區學生分布與學生社團活動人數，供未來中長程計畫參考。

(三) 主席結論：

如提案一與二之決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同提案一與二之執行情形。

二、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
(僅列出與文博學院區位擇定有關之提案與決議)：

提案二：學生活動中心擇定區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、目前應以爭取文博學院與通識中心之教學大樓為優先考量。

2、請考量增設應用音樂系館(含演藝廳)。

3、設置教學大樓之區位經討論後擇定於北畫廊與焊接工廠間之位置(詳如位置圖中之③)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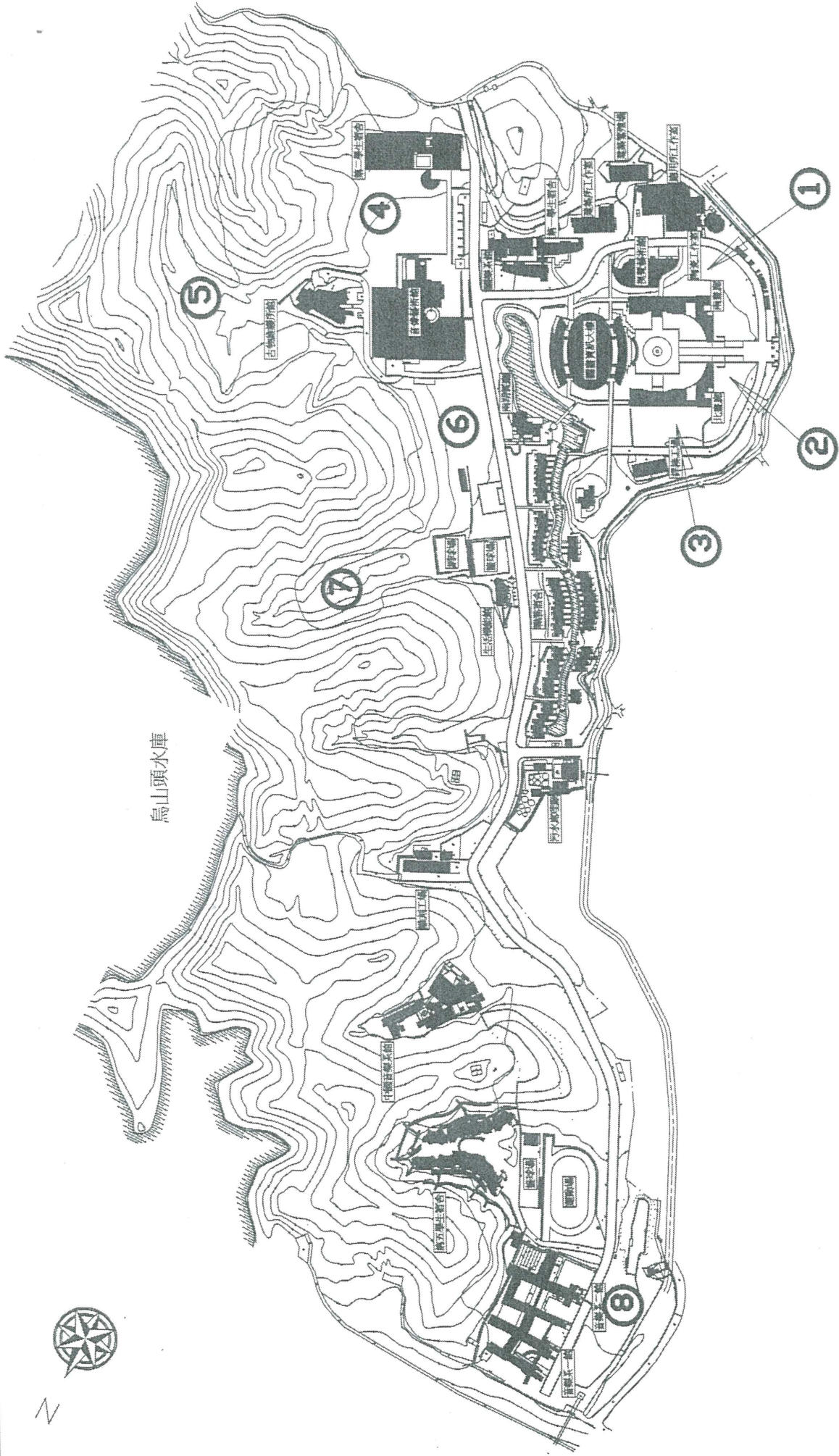
1、依南校區校舍配置對稱性考量，擇定北畫廊與焊接工廠間之位置(詳如位置圖中之③)，並可與視覺學院對稱配置。

2、文博大樓(藝術史學系系館)建於該處可與鄰近通識中心搭配支援使用。

3、音樂廳(含應用音樂系教學空間)區位擇定事宜經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及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後擇定8號地(詳如位置圖中之⑧)，納入未來中長程計畫參考。

貳、主席結論：

如委員書面確認之資料。



N